

毒青春无毒

看不见的深渊,永远的不归路

□“国际禁毒日”前夕,本报记者探访两名吸毒者的歧路人生

□警方介绍,菏泽吸毒群体正逐渐年轻化,多集中在18至30岁之间

文/片 本报记者 赵念东

每年的6月26日是“国际禁毒日”。今年国际禁毒日的宣传主题是:“珍惜美好青春,远离合成毒品、拒绝毒品,健康人生。”25日,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了解到,近年来,菏泽吸毒群体正逐渐年轻化,多集中在18至30岁之间,社会无业人员占据多数。国际禁毒日前夕,记者和两名曾经的吸毒人员进行深度交谈,探知他们的歧路人生,以期给人以启迪。



▶民警展示收缴的吸食冰毒工具。

毒 一次吸食坠入毒品深渊

5年前,18岁女孩张雯(化名)已辍学多年,由于没有工作,一直在社会上游荡,因为好奇心和寻求刺激,一次偶然的机会接触了毒品。“我父母早年离异,父亲在北京做生意,我跟着母亲留在菏泽。”张雯说,她初中没毕业便辍学,由于学历低没有找到合适工

作,一直在社会上闲逛,后来结识了一群“朋友”。

“第一次吸食毒品是在游戏厅,当时看见几个朋友在一角落抢着吃冰毒,由于感觉新鲜,在他们的‘鼓励’下,我便尝试了一次。”她说,从那以后,她便再也没有离开毒品,经常和朋友一起吸食冰毒。

张雯说,吸食毒品后,整个身体很亢奋,即使一天一夜不睡觉,也感觉很有精神,可是,一旦过了兴奋期,身体会极度不适。“躺在床上三天三夜不吃不喝,精神萎靡,模糊,如同行尸走肉。”

“我父母很少给我钱,也没有其他经济来源,但吸食冰毒是一笔不小的开支,毒瘾一旦发作很难受。”张雯说,后来她选择了以贩养吸,开始帮助别人贩卖毒品,“我在犯罪的

道路上越走越远。”

2014年3月20日,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将犯罪嫌疑人张雯等吸、贩毒团伙打掉。目前,张雯被关押在菏泽市看守所。“在看守所这段时间,我回想这5年的吸毒史,很后悔,决心戒掉毒瘾。”张雯说,关押期满后,她会离开菏泽去北京找她父亲,“之前,我爸爸已给我在北京找了一份工作,我没有去。如今,我要戒掉原来的‘朋友圈’,重新开始。”

毒 因为吸毒 散尽家财

6年前,家住菏泽开发区的李涛(化名)有一份收入不菲的工作,家庭条件也不错,在菏泽市区有多处房产,生活无忧。因为一次朋友“请客”,李涛走上吸食毒品的道路,最后导致卖房、借高利贷,妻离子散。

友提出玩点刺激的,于是拿出一些冰毒,见大家都在吸食,考虑到面子,我也没有拒绝。”他说,刚开始吸食冰毒的次数很少,从2010年开始,他吸食冰毒量不断增加,毒瘾也越来越大。

“吸食毒品后,精神很是亢奋,于是便开始赌博。”李涛

说,后来,他的生意也不做了,以前的积蓄全部用于吸毒或赌博,实在没有办法就借高利贷,还卖掉了市区的房子,“我爱人见我吸毒,不知悔改,于是提出离婚,我们的孩子正上小学二年级。”他说,2011年,家人为帮助他戒除毒瘾,花钱到商业戒毒机构戒毒,3个月用掉三四万,未见成效。

菏泽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民警郭元伟说,为防止李涛在吸食毒品这条道

路上越陷越深,2012年5月份,李涛的家人向警方检举其儿子吸毒。根据李涛吸食毒品的实际情况,按照相关规定,将其送到淄博戒毒所进行强制戒毒,时间为2年。

“2014年5月份,我从淄博戒毒所回来,看到年迈的父母和孩子,我决定戒掉毒瘾。”李涛说,为了防止他复吸,家人跟朋友成为了他的监督者,如今,他有了新的工作,重归正常人的生活。

毒 吸毒人员呈年轻化趋势

菏泽开发区分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李国志介绍,2014年以来,菏泽开发区分局共破获涉毒案件23起,打掉6个涉毒团伙,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57名。根据对抓获涉毒人员分析,吸食毒品群体正逐渐年轻化,多集中在18岁至30岁

年龄段。

“以往,菏泽的毒品绝大多数来自沿海与西南一带,而现在一些内陆地区也开始自制冰毒。”李国志说,在菏泽,毒品种类以冰毒为主,而近些年,由于经济水平的提高,毒品有向更多阶层蔓延之势。

“在以往抓捕的吸食毒品的人员中,以年轻人为主,其中部分人吸食毒品的理由很荒唐。”李国志说,一些人认为,吸食毒品很时髦,请朋友吸毒很有面子,甚者有些人听信吸毒可以减肥,进而接触并吸食毒品。

李国志分析以往案件,吸毒多是聚众行为,一般为2至3人,甚至更多,地点通常选在宾馆。“其实,吸毒人员不仅危

害自身,还会威胁他人。”他说,吸毒会对家庭带来难以挽回的损失,还可能引发盗窃、抢劫等一系列犯罪行为,给社会带来治安隐患。

李国志说,只要吸毒史不长,毒瘾不深,毒品是可以戒掉的。“戒掉毒瘾主要还是看个人,由于吸毒人群是相互传染,戒毒首先要戒掉原来吸食毒品的‘朋友圈’,远离那种环境。”他说。

缓刑期内吸贩毒 一男子获刑六年

本报菏泽6月25日讯(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范永昕) 巨野一男子马某因容留他人吸毒被判缓刑,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却不知悔改,染上毒瘾还贩毒。国际禁毒日前夕,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马某贩卖毒品案作出终审判决,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

马某,1975年生,巨野人。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,2012年10月12日被牡丹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七千元。然而,缓刑考验期限未届满,2013年5月,马某又从他人手中购买冰毒,除自己吸食外,还将剩余冰毒先后在巨野县两家快捷酒店内,分多次卖给潘某;潘某除自己吸食外,又先后在巨野将冰毒贩卖于他人。同年6月6日,两人因涉嫌贩卖毒品罪,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

巨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马某、潘某贩卖毒品案,该院一审认为,被告人马某、潘某贩卖毒品,两人行为均构成贩卖毒品罪。马某贩卖毒品8克,依法属情节严重。鉴于马某、潘某均当庭自愿认罪,对两人均可酌定从轻处罚。马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罪,应当撤销缓刑,数罪并罚。潘某确有悔罪表现,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,对其可宣告缓刑。

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,撤销牡丹区人民法院判决中对马某的缓刑,以马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,与原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;潘某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缓刑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巨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,被告人马某不服提出上诉,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驳回上诉,作出终审判决,维持原判。



齐鲁晚报 今日菏泽 官方微信二维码

荷建·滨河鑫城交房公告

尊敬的业主:

荷建·滨河鑫城项目三期已经顺利竣工并通过综合验收,现已具备售房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。兹定于2014年6月26日起至7月16日在物业服务大厅一楼办理交房手续。(如约定日期内不办理交房,责任由购房户承担违约责任)

特此公告

咨询电话:0530-2577666 2577999

山东荷建建筑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14年6月26日

菏泽市天时达物流有限公司公告

鉴于您挂靠在我公司经营的车辆常年与我公司失去联系,在此期间您既不缴纳规费,又不来公司办理车辆年审、运营、保险等手续,不履行义务,其行为已构成根本性违约,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,根据《合同法》第94、96条规定,现决定解除曾与您签订的挂靠合同关系,并在此公告通知您。自此通知登报之日起您与我公司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关系自行终止,给公司造成的损失,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力。

特此通知。

各挂靠车主(车号见清单):解除挂靠车辆车牌号如下:鲁R12806 鲁R1669挂 鲁RA5399 鲁R1513挂 鲁R01677